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208	80,9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255)	(68,599)
毛利		11,953	12,37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244)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8)	—
行政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611)	—
—其他行政開支		(18,661)	(17,418)
		(25,272)	(17,41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費		(764)	–
財務成本	4	<u>(17,761)</u>	<u>(1,766)</u>
除稅前虧損	5	(32,496)	(6,796)
所得稅抵免	6	<u>630</u>	<u>32</u>
本期虧損		<u>(31,866)</u>	<u>(6,7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7</u>	<u>229</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817</u>	<u>229</u>
本期總全面支出		<u><u>(30,049)</u></u>	<u><u>(6,53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1.79港仙)</u></u>	<u><u>(0.42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2	20,436
無形資產	9	3,965	—
		<u>24,117</u>	<u>20,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	6,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1,676	31,224
應計收入		7,758	10,655
應收貿易賬項	10	14,957	12,872
應收貸款	10	76,178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07	2,062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7,048	27,0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10	4,435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8,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98,01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0,542	55,696
		<u>634,595</u>	<u>164,81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379	12,132
應付貿易賬項	12	21,168	23,784
預收款項		5,909	4,83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515	8,461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36
保養撥備		1,261	2,050
應付稅項		1,511	8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8,237	8,622
6.5%票息債券	13	170,896	—
融資租賃承擔		247	237
		<u>259,659</u>	<u>70,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936</u>	<u>94,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053</u>	<u>114,7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54	680
7.5%可換股債券	13	230,723	—
3.0%可換股債券	13	—	69,530
遞延稅項負債		11,956	4,655
		<u>243,233</u>	<u>74,865</u>
		<u>155,820</u>	<u>39,8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100	20,000
儲備		131,720	19,866
		<u>155,820</u>	<u>39,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5,820</u>	<u>39,8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附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息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附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息債券包括負債及及權益部分，分別指純票息債券及可分拆認股權證，其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拆，而認股權證與債券可個別及獨立轉讓。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按類似並無認股權證特徵的票息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票息債券所包含與票息債券密切相關的提前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價值乃計入負債部分。發行附可分拆認股權證的票息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撥至負債部分（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值差額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息債券 (續)

於其後期間，附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息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其後不會重新計量而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內，直至該認股權證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附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息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票息債券期限內攤銷。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釐定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原先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內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授予供應商之股份

為換取商品而發行之股份乃按所收取商品之公允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商品乃參考所授出股份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時，除非商品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商品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本及股份溢價）中作出相應增加。

收入確認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有關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諮詢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對公允值計量之指引及披露之單一來源，並取代先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允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日後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室內裝飾工程
- 傢俬及裝置貿易
- 融資擔保服務
- 物流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建立一項新業務，主要從事向尋求銀行借貸之人士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上一年度下半年期間，本集團建立另一項新業務，從事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物流諮詢服務，該等收入及業績因並不重大而未予以分配。自本期間起，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自其他營運分部分開審閱該兩項新業務之財務表現。因此，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業績呈列為獨立營運及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分部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室內裝飾工程	27,151	(738)	52,533	2,368
傢俬及裝置貿易	6,975	(558)	28,443	1,974
融資擔保服務	1,537	375	–	–
物流服務	3,545	2,035	–	–
合計	<u>39,208</u>	<u>1,114</u>	<u>80,976</u>	4,34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291)		11
財務成本		(17,761)		(1,766)
購股權開支		(5,612)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9,946)</u>		<u>(9,383)</u>
除稅前虧損		<u><u>(32,496)</u></u>		<u><u>(6,796)</u></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薪金、財務成本及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前的溢利／虧損。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計量。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425	525
融資租賃承擔	33	43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78	1,198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240	—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185	—
	<u>17,761</u>	<u>1,76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	221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47)	102
利息收益	(545)	(6)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772)	(115)
	(772)	(115)
遞延稅項—本期抵免	1,402	147
所得稅抵免	<u>630</u>	<u>32</u>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分別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31,866)</u>	<u>(6,764)</u>

7. 每股虧損 (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9,340</u>	<u>1,600,000</u>

於本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3.0%和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已向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見附註17)，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3.0%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是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本期間及上一呈報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無形資產

本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無形資產約為3,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透過向一名供應商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予以支付。有關綜合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無形資產包括多個物流管理系統。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17。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仍未完成。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與其室內裝飾業務客戶協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5,265	1,77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389	1,339
九十日以上	7,303	9,754
	<u>14,957</u>	<u>12,872</u>

除上文所披露之結餘外，分類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約4,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授予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210日內，信貸期為30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之營業稅改革，於本期內尚未償還之結餘較授予之正常信貸期長。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結餘將會於未來六個月內償還。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76,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應收結餘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3.0%或固定利率每年12.0%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3%。所有款項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為將該等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僅接受轉介客戶及短期借貸要求。此外，董事於批准貸款前評估各轉介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進行背景調查以及其後定期進行貸款檢討。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置於若干銀行以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存款。該等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抵押存款乃以美元列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零）及按年利率0.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零）計息。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3,516	10,3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17	1,386
九十日以上	17,435	12,094
	<u>21,168</u>	<u>23,784</u>

13. 可換股債券及息票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

3.0%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債券文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1」）按面值向獨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的3.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

可換股債券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每年3.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1起至發行日期1滿三週年當日的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港元將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1」），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債券文據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作出反攤薄調整。

13. 可換股債券及息票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續）

3.0%可換股債券（續）

於本期間內，所有可換股債券1已轉換為本公司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之32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股份1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遞延稅項約366,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而遞延稅項負債之餘下金額約4,289,000港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終止確認。

於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1利息支出約2,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可換股債券1之賬面總值約70,007,000港元已終止確認並於轉換時轉撥至權益。

7.5%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債券文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日期2」）按面值向獨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7.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

可換股債券2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7.5%計息。利息按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2起至發行日期2滿兩週年當日的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7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2」），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債券文據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股份2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換股債券2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2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日1」）。倘可換股債券2直至到期日1仍未予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付利息贖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2。

於發行日期2至到期日1期間，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面值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2。

13. 可換股債券及息票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續）

7.5%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包含負債（包括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約241,200,000港元被確認為負債公允值，餘值約58,800,000港元（即權益部分）乃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負債部分涉及的交易成本約14,717,000港元乃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03%。約9,702,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於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2的利息支出約4,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內扣除。

6.5%票息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債券文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日期3**」）按面值向獨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190,450,000港元的6.5%票息債券（附190,450,000份可分拆認股權證）（「**6.5%債券**」）。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6.5%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6.5%計息。利息按年支付。6.5%債券將於緊隨發行後十二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到期日2**」）到期。

於發行日期3至到期日2期間，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6.5%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面值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6.5%債券。

6.5%債券包含負債（包括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約170,510,000港元被確認為負債公允值，餘值約19,940,000港元（即權益部分）乃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負債部分涉及的交易成本約8,799,000港元乃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87%。約3,29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13. 可換股債券及息票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續）

6.5% 票息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續）

於本期間內，6.5%債券的利息支出約9,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93,000,000股新普通股，合計認購金額為190,450,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400,000,000	40,000
通過股份拆細增加（附註i）	<u>2,8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u>3,200,000,000</u></u>	<u><u>4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	20,000
通過股份拆細增加（附註i）	<u>1,4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600,000,000	20,000
就收取之商品發行股份（附註ii）	8,010,303	1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32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u>1,928,010,303</u></u>	<u><u>24,100</u></u>

14. 股本 (續)

附註i：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附註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總面值約100,000港元之8,010,303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作為換取自一名供應商收取之貨物之代價。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7。

附註iii：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總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之32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3。

本公司之股本在此兩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93,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彼等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0.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共93,10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並於承授人於各可行期初仍服務於本集團之前提下分五批歸屬，其中(i) 20%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 20%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i) 20%將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v) 20%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v) 20%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

1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授出	93,100,000
期內沒收 (附註)	(500,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92,600,000</u>

附註：購股權因一名顧問於本期間內終止服務而已被沒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約為33,794,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股價	0.58港元
行使價	0.58港元
預計年期	7.75年 – 8.75年
預期波幅	60.68%
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0.46% – 0.77%

購股權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對估值師之估計之最佳評估。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

16. 或然負債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重複發佈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索償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提交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經修訂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並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後，本公司與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之審訊通知（「通知」）及審前覆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參加通知列明之審前覆核後，法院認為，詢問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證人將於審訊前安排以審查其證據並將其備妥以於審訊時作證。根據法院發出之通知，實質審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進行。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判決結果。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企業擔保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184,470</u>	<u>—</u>

本集團就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獲取之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銀行將於相關貸款到期時解除該等擔保。為將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僅接受轉介客戶及授出短期擔保。此外，董事於授出擔保前評估各轉介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進行背景及信譽調查。此外，本集團定期展開實質考察及貸款檢討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協助銀行收回逾期債務（如有）。董事認為，鑑於擔保期為六個月及於本期間末進行之重新評估其財務狀況之結果令人滿意，故客戶拖欠還款之機會極微。因此，概無就該擔保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7. 資本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LT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LTS獲聘請為本公司於中國西安市及漢中市之物流項目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協議之合約金額為13,217,000港元（「合約金額」），其將由本公司透過分三批按發行價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26,701,01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支付。於本期間內，8,010,303股普通股（相當於總合約金額之30%）已予以發行。待合約所列明之進度規定已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餘下18,690,707股普通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上一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致力加強銷售團隊及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業務於艱難之經營環境下持續轉差。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尋找新商機，並就金融及物流服務制定獨特業務模式，以為陝西省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解決融資渠道短缺之難題。就本集團已發展之所有服務中，物流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首先為收入帶來貢獻，於本期間亦錄得收入大幅增加。隨着新融資擔保業務及其他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及開始貢獻收益，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下半年自新融資擔保及物流服務分部將錄得更大貢獻。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去年同期的81,000,000港元減少51.6%至39,200,000港元。然而，毛利僅按年減少3.4%至12,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5.3%改善至30.5%。此乃由於本期間內之兩項新高利潤業務（即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對本集團作出實質貢獻。然而，本集團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業務下滑、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至17,8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6,600,000港元所致。

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

於本期間內，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收入分別減少48.3%及75.5%至27,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此兩項業務於香港及澳門一直受不景氣之物業及零售市場環境之不利影響。

融資擔保及物流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向西安市之分銷中心提供物流諮詢服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聘請LTS為本集團於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營運之分銷中心及物流園區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用於達致有效物流管理及有關重要物流資訊（包括存貨管理及運輸狀況）之實時資訊。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將授權與本集團已訂立諮詢服務合約及本集團未來之自有物流園區之各物流及貿易中心之租戶及運輸公司運用。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亦將提供一個強大客戶活動數據庫，以供本集團作分析及定制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此外，該系統乃一個為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監控客戶之存貨抵押品價值及進行風險管理之有效工具。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從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正式許可證，以在陝西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其已建立擔保組合人民幣145,600,000元而1,500,000港元之收入（包括擔保費以及諮詢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錄作收益。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融資及風險管理能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將劉智傑先生（「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必定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尤其是在融資服務方面。

就開發陝西省漢中市之自營現代物流園區（「該園區」）而言，該園區第一階段之土地徵收及拍賣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最新資料，將延遲至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完成。該園區首期將佔地466畝，並與高速公路及鐵路系統緊密連接及提供多項產品市場、倉庫及其他物流配套設施。本集團之一站式融資及物流解決方案亦將完備。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LTS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為本集團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及就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協議之合約金額為13,200,000港元，其將由普匯中金（香港）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分三批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26,7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支付。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之第一批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悉數轉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後，賬面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被取消確認，而29,7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000,000港元及95,7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結構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15,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期間內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90,5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6.5%債券（附可分拆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2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可換股債券1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後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1之負債部份。增加乃部份由確認6.5%債券及可換股債券2之負債部份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補充配售協議以按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90,500,000港元之6.5%債券。本公司已向6.5%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本金額與6.5%債券相同之認股權證。6.5%債券按每年6.5%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支付。配售6.5%債券（「**配售事項1**」）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扣除配售事項1之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600,000港元。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之6.5%債券價值為17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現金認購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轉換為股份及按每年7.5%計息。配售可換股債券2（「**配售事項2**」）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扣除配售事項2之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2價值為2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6.5%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當中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減少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本期間內償還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91.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5%）之借貸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8），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50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65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00,000港元）計算。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44，主要由於收取發行6.5%債券及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淨額導致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198,000,000港元及204,800,000港元，以及確認6.5%債券負債部分導致應付貸款增加170,900,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98,000,000港元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除此之外，本集團分別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信貸抵押賬面值為9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之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抵押銀行存款198,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美元（「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緩慢上升。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40名及1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前景

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定位為綜合融資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鑑於新融資擔保及物流服務業務之早期營運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透過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前推出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以加快業務擴展，以為租戶提供更加全面之增值物流服務，並完成該園區之首期土地收購並開始建築工程，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初步營運。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表現。為保留資源用於新業務，管理層將評估其前景並可能考慮縮減其規模以符合本集團之重新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成為中國綜合融資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願景之潛在項目。本集團相信此項新業務定位將成為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之新動力，並將於不久將來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及離任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離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無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偉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於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調任及離任後，本公司並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分別規定之人數。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